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煒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煒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煒凱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7月31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收受後表示後面需要繳罰金等情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在未

01 逾越內、外部界限之限度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9 書記官 楊淨雲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1 附表

12

| 114年度聲字第4號 | | 林煒凱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| 犯罪日期 | 最後事實審 | | 確定判決 | |
| | | |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日期 | 法院、案號 | 判決確定日期 |
| 1 | 詐欺 | 拘役 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仟元折算1日 | 112年3月8日 | 本院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1號 | 113年6月27日 | 均同左 | 113年7月31日 |
| 2 | 詐欺 | 拘役 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仟元折算1日 | 112年3月27日 | 本院 113年度原易字第 120號 | 113年9月12日 | 均同左 | 113年10月16日 |